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虹商场(002419)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商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虹商场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9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067.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91,332.81 万元，超募资金 85,689.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044 号的《验资报告》。本期根据证监会及财会[2010]25 号的有关文件对发行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和募集资金净额 8,522,556.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天虹商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天虹商场和保荐机构一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湘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南西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营业中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755901461410604	71,912.45	4,996.99	活期
		---	10,000.00	定期
		---	5,000.00	定期
		---	5,000.00	定期
		---	4,000.00	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813800436138097001	68,577.78	1,470.24	活期
		---	36,4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市民中心支行	1825014180000230	52,795.77	1,010.17	活期
		---	10,000.00	定期
		---	5,000.00	定期
		---	5,000.00	定期
		---	3,500.00	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1100052521511	---	3,115.88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319018170029763	---	1,868.64	活期

深圳华富支行		---	10,000.00	七天通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湘府支行	731903395810102	---	59.18	活期
		---	675.00	七天通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01988836051517491	---	33.05	活期
		---	874.36	七天通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广安门支行	7111310182600078984	---	263.8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东湖支行南西口 支行	726427086568092001	---	45.90	活期
		---	100.00	七天通知
		---	50.00	七天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支行营 业中心	19-080201040056605	---	19.99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4550200001819100089813	---	739.4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890042020708094001	---	459.17	活期
		---	1,335.98	七天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485071830458331608094001	---	243.16	活期
		---	1,700.00	七天通知
合 计		193,286.00	112,96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于 2010 年 8 月转出发行费用 1,953.19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虹商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2,961.0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12,101,914.57 元，手续费支出 4,490.01 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虹商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深圳国贸项目	6,768.00	4,398.13
长沙 BOBO 天下城项目	5,053.00	4,506.26
苏州金鸡湖项目	8,200.00	7,302.57
北京朗琴国际项目	6,545.00	4,897.59
南昌红谷滩项目	5,110.00	3,289.94
惠州惠阳锦江国际项目	6,476.00	3,541.64
杭州萧山柠檬公寓项目	4,201.00	1,518.16
收购东莞愉景东方威尼斯广场部分商业物业项目	35,000.00	35,000.00
仓储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5,658.30	3,847.28
信息系统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900.00	2,222.43
天虹购物广场升级调整改造项目	8,543.28	3,009.46
东莞厚街盈丰广场项目	4,530.20	1,486.15
湖州爱山广场项目	3,072.00	1,279.71
横岗信义项目	4,088.00	1,749.09
溧阳平陵广场项目	3,093.00	1,153.04
泉州世纪嘉园项目	2,513.40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000.00	380.07
苏州木渎新华商业广场项目	2,654.00	
绍兴柯桥蓝天影视文化中心项目	3,039.00	
合计	148,444.18	79,581.52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虹商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1]093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天虹商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虹商场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天虹商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天虹商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虹商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2010 年度，天虹商场以 66,970.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 42,989.6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开设 7 家新店投资和总部大楼工程建筑投资。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虹商场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人对天虹商场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虹商场(002419)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 一

_____ 于国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